

明季北畧

卷三卷四卷五



明季北畧卷之三

錫山計六奇

用賓氏編輯

天啟七年丁卯八月始

信王登極

天啟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封信王

御諱由檢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十二月生光宗第五

子喜宗嫡弟初封信王天啟六年壬年十七矣魏忠

賢欲封國以遠之勸熹宗命王出府成婚六月選中

大興縣民周奎女年十六歲三月二十八日子時生

閏六月欽天監奏信王婚禮擇十一月二十五日卯

明季北畧

卷之三

一

時搬移十二月初十日午時尙冠十六日納徵發冊

三十二日安牀明年正月二十七日開面二月初三

卯時親迎卽所娶殉節聖母也丁卯八月十八日熹

宗疾篤內諭奉聖夫人客氏子侯國興擬封伯爵卽

行具奏十九日魏忠賢與羣臣議垂簾居攝宰相施

鳳來曰居攝遠不可攷且學他不得忠賢不悅而罷

諸臣請信王入視疾二十二日熹宗病革召王入諭

以當爲堯舜之君善事中宮及委用忠賢王遜謝而

出申時熹宗崩首相施鳳來張立極英國公張惟賢

等具牋。往信府勸進。忠賢結信。藩舊監徐應元。遂自請王入。王心危甚。袖食物以入。羣臣聞之。咸欲奔入。至殿門。宦者不納。是夜王秉燭獨坐。夜分。有闖。攜劍過。王佯取視。留置几上。許給以價。聞巡邏聲。勞苦之。命左右給酒食。歡聲如雷。二十四日丁巳。卽皇帝位。于中極殿。受百官朝賀。朝時天忽鳴。詔以明年戊辰。改元崇禎。自洪武至帝。凡十有六君云。

客氏出宮

九月時聖衷淵穆。外廷觀望。魏忠賢內不自安。因乞明季北畧卷之三
辭位。上不許。但命奉聖夫人客氏出外宅。初魏忠賢肆惡如危中宮。害裕妃。成妃。用王體乾。殺王安等。皆客氏成之也。客氏在宮中乘小轎。內官負之。儼然自視。爲熹廟八母之一。誕日熹廟必臨幸。升座勸飲。賞賚無算。往私宅。內侍王朝忠等數十人。着紅前驅。乘輿至乾清宮。亦不下。呼殿侍從之盛。不減聖駕。夜出燈炬簇擁。有如白晝。衣服鮮華。儼若神仙。到私宅。升廳事。自管事。至近侍。挨次叩頭。呼老祖太太千歲之聲。喧闐震天。熹廟既崩。上命歸私第。客氏五更衰服。

赴梓宮前。出一小函。用黃龍袱包裹。皆熹廟胎髮痘痂。及累年剃髮落齒指甲等。痛哭焚化而去。

陸萬齡下獄

初熹宗時。監生陸萬齡請祠魏忠賢于國學之傍。謂孔子作春秋。而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而忠賢誅東林也。許之。或謂恐聖駕幸學不便。乃已。至是國子監司業朱三俊劾監生陸萬齡。曹代請祠魏忠賢國學。罪有旨。下陸曹于獄。魏忠賢懼。因乞止建祠。上優答之。前賜額如故。餘俱罷止。時有監生張某欲上疏請忠賢與孔子並尊入國學。自稱見子路擊之。遽殞。一日上見惡生李映日。比忠賢爲周公。疏卽逮問。時江西某官猶不識時務。欲建隆德祠以頌忠賢功。忠賢大懼。卽奏將造祠錢糧解充遼餉。上允之。

崔呈秀回籍

十月上神明默操。宣州之捷。猶敘功。加蔭甯國公魏良卿安平伯魏鵬。鐵券成。猶命給之。旣而楊維垣疏叅崔呈秀。借厥臣行私。乞正兩觀之誅。至事陸澄源亦叅崔呈秀。奪情爲安。忍于無親。御史賈維春亦叅

崔呈秀說事實官娶娼宣淫但知有官不知有母三綱廢弛人禽不辨方有旨令回籍守制

錢元愨叅魏忠賢

十月二十五

吏部主事錢元愨疏叅魏忠賢曰稱功頌德徧于天下勝于王莽之妄行符命列爵五等畀于乳臭勝于梁冀之一門五侯徧列私人分置要津勝于王衍之狡兔三窟輿金輦寶藏積肅窟勝于董卓之郿塢私藏動輒稱旨鉗制百僚勝于趙高之指鹿爲馬誅鋤善類元氣傷殘勝于簡甫之釣黨迎衆陰養死士陳

明季北畧

卷之三

四

兵自衛勝于桓溫之複壁置人廣開告訐道路側目勝于則天朝之羅織忠良種種罪惡萬剛不足以盡其辜或念先朝遺奴貸以不死勒歸私第魏良卿等速令解組歸鄉以告訐獲賞之張體乾夫頭乘轎之張凌雲委官開棍之陳大用長兒田爾耕契友白太始龔翼明等或行誅戮或行黜放庶幾朝廷肅清海內允服疏奏上批該衙門知道忠賢懼其黨吳淳夫李夔龍田吉阮大鍼田爾耕許顯純崔應元楊寰凡掛彈章者俱自陳求罷上咸准回籍

錢嘉徵叅魏忠賢十大罪 十月二十六

嘉興縣貢生錢嘉徵叅魏忠賢十大罪一日並帝羣臣上疏必歸功厥臣竟以忠賢上配先帝二曰蔑后羅織皇親幾危中宮三曰弄兵廣招無籍興建內操四曰無君軍國大事一手障天五曰剋剝新封三藩不及福藩之一忠賢封公膏腴萬頃六曰無聖敢以刀鋸刑餘擬配祖豆七曰濫爵公然襲上公之封視不知省八曰濫冒武功武臣出死力以捍圉忠賢居樽俎以冒賞九曰建生祠一祠之建不下五萬豈士

明季北畧

卷之三

五

民之樂輸十曰通關節乾兒崔呈秀孽子崔鐸貼出之文復登賢書種種叛逆罄竹難書萬剛不盡上頷之魏忠賢不勝其憤哭訴于上上命內侍讀疏使跪聽之忠賢震恐喪魄

應山一疏瑣罪大者然惟慘禍以後無敢有發其奸者矣至是而元愾首叅其罪嘉徵歷暴其惡使逆賢無逃處真膽識雙絕可與大洪疏並垂千古 庚戌二月十九日用賓雨窓評

魏忠賢謫鳳陽十一月事

逆賢知敗。疏辭印務。上准閑任。遂奪司禮及廠印。發白虎殿守靈。後數日。疏辭公侯伯三爵。上准改。又疏繳進誥券田宅。上着吏戶工三部查收。禮科吳宏業戶部主事劉鼎卿刑部員外史躬盛御史安仲龔萃肅副史潘曾紘紛紛上疏。或攻崔呈秀田爾耕。或攻許顯純倪文煥阮大鍼。或攻操江劉志選。兵侍潘汝禎等。俱干連魏逆。云此輩是鷹犬。忠賢是發縱。上俱不發票。將疏留中。密詢宮府。查彼過惡。凡逼死貴人。擅削成妃。甚至動搖中宮。事事有據。又叅閱奏章。削

明季北畧

卷之三

六

奪大臣黜逐言官。縱容校尉到處拿人。監斃忠良。無數。又分布心腹。掌握兵柄。結交文武。把持津要。假拿奸細。搜剔富戶。追比官贓。入己。又熹宗病篤。假傳旨。鷹客氏。陞大僚等。莫不是實。上震怒。批云。崔呈秀着九卿會勘。魏忠賢着內官劉應選。鄭康升。押發鳳陽。看守皇陵籍其家。徐應元爲忠賢分解。上罵曰。奴儕與奸臣相通。管一百棍發南京去。忠賢遂將珍寶四十輛馬千匹壯士八百行。通政使楊紹震劾逆賢在途擁兵云云。乞早肆諸市朝。疏奏上。卽傳旨兵部云。

朕臨御以來。深思治理。乃有逆黨魏忠賢。擅竊國柄。奸盜內帑。誣陷忠良。草菅多命。狼如狼虎。本當肆市以雪衆冤。姑從輕降。發鳳陽。豈巨惡不思自改。致將素蓄亡命之徒。身帶兇刃。環擁隨護。勢若叛然。朕心甚惡。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前去扭解。押赴彼處交割。其經過地方。着該撫按等官。多撥官兵。沿途護送。所有跟隨羣奸。卽時擒拿。具奏毋得縱容遺患。若有疎虞。罪有所歸。爾兵部馬上差官。星速傳示各該衙門。欽此。

明季北畧

卷之三

七

魏忠賢自縊

兵部聞旨。卽差千戶吳國安。前去扭解魏忠賢。至新店。距阜城縣二十里。密得李永貞飛報。知不免。晚至縣。宿尤克簡家。時有京師白書生。作掛枝兒。在外廂唱徹五更。形其昔時豪勢。今日淒涼。言言譏刺。忠賢聞之。益悽悶。遂與李朝欽縊死。劉應選晨起。見之火懼。與心腹至忠賢臥室。收取金寶。佯呼云。忠賢走矣。我去追耳。遂南馳。鄭康升宿袁光燦家。驚起。報于縣。申文上司。將車輛寄庫。隨人寄監。上籍其家。焚刑具。

時瑞勢甚熾。外廷洵洵。慮有他變。上不動聲色。神明獨運。無一人之助。而誅逐元兇。再安社稷。天下翕然誦聖智焉。

予聞上始登極。問羣臣曰。堯與舜孰賢。羣臣對曰。堯善。上曰。不如舜。能誅四凶。意指魏闔也。

張瑞圖回籍

十二月法司追論魏忠賢等罪。上命磔忠賢屍于河間。一日上至臧爵庫。見逆賢珍寶。嘆曰。天下脂膏。被奴刻剝殆盡。忽顧金字賀屏。乃次相張瑞圖親筆。上明季北畧卷之三

大怒。卽着回籍。

誅崔呈秀

時崔呈秀在薊州。一閉日卽見受刑諸臣。忽報會勘。知不免。與寵妾蕭靈犀痛飲自縊。五十七歲矣。靈犀亦伏劍死。家貲籍沒。呈秀斬首。

樵史載呈秀自縊在十月初四日。或奉旨斬于薊州。在十二月也。鍾秀弟凝秀。浙江總兵。子鐸。文僅五篇。卽中。

姚士慎叅田許

大理寺卿姚士慎等奏曰。田爾耕掌錦衣衛。許顯純掌鎮撫司。逆賢草菅人命。皆出兩人之手。云云。上印着原藉監候處決。已而伏誅。籍其家。天下快之。李永貞斬劉若愚長繫。

內掠死客氏

上命太監王文政嚴訊客氏。得宮人任身者八人。蓋其出入掖庭。多攜侍媵。謀爲呂不韋李園故事也。上大怒。立命赴浣衣局掠死。子侯國興等俱伏誅。

聞香心動

明季北畧

卷之三

九

上御便殿閱章奏。聞香心動。詰近侍何來。對以宮中舊方。上叱令毀之。勿復進。因太息曰。皇考皇兄。皆爲此悞也。

附記 一夕上與詞臣論治。更餘未退。上忽起。命

內監秉燭繞行。徧閱壁隅。寂無所見。上旣不言。羣臣復不敢請。已而遙見殿角火星微耀。立命毀壁入視。見一小璫持香端坐于內。詢之。乃魏逆所使也。以上勤于政事。故爇此香。使愆心頓起耳。上曰。吾方靜攝。而心忽動。固疑有是。命去之。

上初立。魏逆進國色四人。欲不受。恐致疑。遂納之入宮。徧索其體。虛無他物。止帶端各佩香丸一粒。大如黍子。名迷魂香。一觸之魂。卽爲之迷矣。上命勿進。

二事皆魏閹蟲惑君心之計。自古人主與賢士大夫接。則聞正言。見正事。君德有成。一入深宮。卽與婦寺相狎矣。旣孰聲色。朝臣日疎。內豎肆虐。往往由此。

贈諡諸臣

明季北畧

卷之三

十

羣臣奏曰。楊漣之死。爲叅逆賢二十四罪。繆昌期之死。爲代楊漣刪潤本稿。萬燥爲劾忠賢。李應昇爲申救萬燥。及阻忠賢。陵工敘功。魏大中不肯與魏廣徵通譜。周順昌爲魏大中寄子。左光斗袁化中。周朝瑞等俱不附逆。高攀龍爲劾崔呈秀。夏之令爲奸細。傅孟春事與賢忤。蘇繼歐因送飯楊漣。又與崔呈秀有隙。周起元爲與織造大監爭論。同知楊姜因波及黃尊素受害。各官俱無辜屈死。遂各贈諡及廕云。

廷推六相

十一月廷推閣員以錢龍錫楊景辰來宗道李標周道登劉鴻訓爲大學士入閣辦事。

明季北畧

卷之三

十一

明季北畧卷之四

錫山計六奇用賓氏編輯

崇禎元年戊辰

思宗烈皇帝

思宗光宗之子。熹宗之弟也。丁卯八月卽位。戊辰改元崇禎。自太祖戊申建元洪武。迄今戊辰。共二百六十載。帝在位十七年。甲申之變。以身殉國。宏光朝禮部尙書顧錫疇議諡廟號。思宗烈皇帝。周皇后爲孝節皇后。忻城伯趙之龍言。思非美字。乙酉二月。禮臣明季北畧

卷之四

管紹甯請改諡毅宗烈皇帝。大清朝攝政王入燕

命明之詞。臣中允李明睿議諡號。明睿諡帝爲懷宗。端皇帝。周皇后爲烈皇后。故大清紀則稱懷宗。從時憲也。而草野無知。或稱思宗。又間稱毅宗者。傳聞也。顧錫疇。蘇之崑山人。管紹甯。常之武進人。李明睿。江右南昌人。

按諡法。慈仁短折曰懷。昔劉聰寇陷洛陽。執晉懷帝。殺之年。甫三十。朱端宗爲元兵所迫。崩于弼州。年華十一。是懷與端俱非美字。先帝以身殉社稷。

大義也。攝政王入京，首命議論尊帝之意，可知。而明睿以明之舊臣，素膺寵渥，不以美諡加帝，而稱以懷端，是視帝與青衣天子及夭折童子等耳。而遺聞猶謂其公忠鍊達過矣。

子思太祖戊申建元，思廟戊辰改元，止于甲申。是戊起而申止也。明之大統始于戊申，亦終于戊申。豈非數歟。

倪元璐論東林

倪元璐字鴻寶，上虞人。天啟二年壬戌進士，授庶吉。明季北略卷之四

二一

士思宗立爲翰林編修。元年正月上言畧云：凡攻崔魏者，必引東林爲並案。夫以東林爲邪黨，將復以何名加崔魏。崔魏而旣邪黨矣，向之首劾忠賢，重論呈秀者，又邪黨乎。夫東林亦天下之才藪也，但或繩人過刻，持論太深，謂非中行則可，謂非狂狷則不可。議者能以忠厚之心，曲原此輩，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臣所謂方隅未化者，此也。韓爌清忠有執，上所鑒知，而廷議殊有異同。詞臣文震孟正學強骨，二月居官，昌言獲罪，今起用之旨再下，謬悠之談日甚。臣

所謂正氣未伸者此也。總之臣論不主調停。而主別白。不爭二臣之用。不用而爭一日之是非。至海內講學書院。凡經逆璫矯旨拆毀者。併宜葺復。上曰。朕屢旨起廢。務秉虛公。有何方隅未化。正氣未伸。惟各書院不得倡言創復。以滋紛擾。

瞿式耜六不平

瞿式耜字稼軒。號起田。常熟人。會元景淳之孫也。萬曆四十四年丙辰進士。授永豐知縣。調江陵令。行取考選。授戶科給事中。感時事。上六不平疏。曰。如張羌

明季北畧

卷之四

三

一案。王風顛者。雖爲仰承慈孝之深衷。然王挺擊者。亦未始非保護東宮之至意。千金之子。突有無知執械闖入內室。爲紀綱者。尙當執而問之。禁中何地。任妄男子作此舉動。而一味以風顛二字抹之。乃慈甯召見劉光復。以半吞半吐之詞。迹涉唐突。以致觸忌幽囚。今旣追錄其忠。贈卹祭葬。頻頻有加矣。而赤心調護東宮之王之案。無望贈卹殊恩。并復官而斬之。至今藁葬城外。遺骨不能還鄉。恐先帝有靈。當自憐之。千秋有史。當自白之。臣之所謂不平者一也。紅丸

一案主弑逆之說者固屬偏見然先帝聖躬委頓至此豈臣子嘗試邀功之日彼崔文昇李可灼不加一僇則亦倖矣乃優旨批答放歸原籍揚揚書錦卽今聖明在御褒忠殛佞千古一時彼嫉惡防奸之孫慎行尙推誠故事不遺餘力而么麼可灼先登訪冊儼然與廢棄諸賢並列何以服天下之人心乎臣之所謂不平者二也移宮一案在楊漣左光斗一時激烈微過或不能解于居功迫上之疑然一腔擁護先帝爲心亦未始非杜漸防微深意賈繼春之持論自是明季北畧

卷之四

四

移宮後一截處分以補楊漣說之未盡非相反也今必欲以移宮一議爲漣罪案何居乎漣幸而有擊璫二十四罪之疏不能沒其除奸大功贈卹不得不從優耳使果如諸臣一偏之見不將與王之案孫慎行同其沉抑乎臣之所謂不平者三也封疆爲重彼失事者罪撫無逃矣乃熊廷弼梟首西市且傳首九邊而三路喪師之楊鎬與擅離信地之王化貞竟逍遙福堂甚且有以化貞登薦贖者又何以服廷弼之心并何以服天下人之心乎人皆知廷弼以門戶殺非

以封疆殺而究竟無人敢訟言之者使服辜者服辜而漏網者漏網將來何以嚴邊臣失事之禁乎臣之所謂不平者四也。楊左與王安聲息相通誠不知有無然其王意無非羽翼先帝神祖升遐之日使倥偬之中大權不至旁竊宗社安于泰山初非與安有交結之情如崔呈秀黨附魏忠賢爲不解之誼也乃今動輒以王楊崔魏爲對案無論楊不可與崔對卽王亦豈可與魏對又以楊左交結王安與崔呈秀交結魏忠賢同類並稱凡有心知孰不痛之今卽贈廕卹

明季北畧

卷之四

五

錄恩典無所不至然以一片血忠被此惡名能無飲恨于九泉乎臣之所謂不平者五也大臣者小臣之綱也而宰相又爲諸大臣之綱向者阿黨取容權璫作勢已多次第伏法然大者卿貳小者臺郎彼見魏魏政府甘作乾兒誰不惴惴身家自捐名節今五虎輩雖罪未盡贓未籍沒人心猶有餘憾然亦旣顯暴其罪狀于天下矣彼造意主謀無毒不具之魏廣微固寵遂羶無醜不備之顧秉謙與夫媚璫而反取厭之馮銓璫敗而猶彌縫之黃立極顧乃死不戮屍生

不褻奪竊恩綸而誇奕世擁富貴以樂餘年其何以爲大臣黨閹之戒乎。臣之所謂不平者六也。方今公道昭明已無閉鬱偏枯之病。而或巨奸藏鋒于脫網。或幽貞抱泣于向隅。或薰蕕蒼素一時尙多訛亂之言。或黜陟谷鉞四海未盡澄清之望。有一于此俱非蕩平。臣是以不避恩仇不顧鼎鑊直陳其原委。

韓一良論賄賂

六月戶科給事韓一良上言。皇上諭羣臣有文官不受錢之語。然今之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受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官居言路以官言之。則縣官行賄之首。而給事納賄之魁。今俱咎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不日無礙官銀。則日未完紙贖衝途過客動有書儀。考滿朝覲不下三四千金。而欲守令之廉得乎。上嘉納之。尋擢右僉都御史。

明季北畧卷之四

六

劉宗周論近功小利

九月辛亥。順天府尹劉宗周上言。陛下勵精求治。宵旰旰甯。朝令夕考。庶幾太平之致。然程效太急。不免

見小利而慕近功。今日所汲汲乎近功者。非遼事乎。當此三空四盡之日。竭天下之力。以養飢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冀一戰。而戰無日。此計之左也。今臣所規于小利者。非理財一事乎。有司以培克爲循良。而撫字之政絕。上官以催徵爲考課。而黜陟之法亡。赤子無甯歲矣。頃者嚴賊吏之誅。自執政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然貪風不盡息者。皆言利有以啟之也。其後國事決裂。盡如宗周言。宗周字啟東。紹興山陰人。學者稱爲念臺先生。萬曆二十九年辛丑進士。

明季北畧

卷之四

七

溫體仁叅錢謙益

十一月止御暖閣。召問溫體仁叅錢謙益浙闡關節之事。先是有旨。會推枚卜。錢謙益名列第二。而溫體仁不與。體仁因叅謙益受田千秋數千金之賄。以一朝平步上青天。爲關節。取中之結黨欺君。故上召對詰問。體仁與謙益質辯不已。上問諸臣。周延儒對曰。田千秋關節是真。輔臣錢龍錫等對曰。關節實與錢謙益無干。上曰。關節旣真。他爲主考。如何說不是他。遂命擬旨。錢謙益既有物議。回籍聽勘。田千秋下法。

司再問。科臣章允儒辯體仁以黨字加諸臣。是從來小人害君子榜樣。上怒其胡批。着錦衣衛拿下。

袁崇煥陸見

先是崇煥在甯遠專主欵。六年十月遣喇嘛僧錙南木座等往。大清軍中言問意欲議和。僧回上詔曰。喇嘛請勸之書詐也。宜整以備之。無爲遜言所愚。七年二月崇煥奏敵使恭順求欵。上亦謂誠僞未可信。七月崇煥以主偵敵之說。物議紛紛。遂以病乞歸。故和議未就。及思宗元年七月癸酉召崇煥于平臺。慰

明季北畧

卷之四

八

勞甚。至問邊關何日可定。崇煥應曰。臣請五年爲陛下肅清邊陲。上曰。五年滅敵。朕不吝封侯之賞。時四輔臣錢龍錫等侍立。俱奏曰。崇煥肝膽意氣。識見方畧。種種可嘉。真奇男子也。上悅。賜茶果瓜餅而退。煥出。朝臣問五年之期。當有定筭否。煥曰。上期望甚迫。故以五年慰聖心。識者曰。主上英明。後且按期責效。崇煥不旋踵矣。時朝議憂毛文龍難馭。大學士錢龍錫過崇煥語及之。遂定計出。癸未賜崇煥尙方劍。先是降將李永芳獻策于大清主曰。兵入中國。恐

文龍截後須通書崇煥。以殺文龍。佯許還遼。大清
主從之。崇煥答書密允。宿以告病回籍。乃寢。至是再
任。思殺文龍。則遼可得。以奏滅島糧。兵變可圖。遂減
八萬。止解二萬八千。後卒兒不解。時屯田主事徐爾一
在籍。嘆曰。遼左興師十載。任東事者如經畧楊鎬。則
喪師袁應泰。則陷城。熊廷弼則敗逃。巡撫王化貞則
失機。總兵劉綎則陣亡。馬林則挫鋒。其餘不可勝述。
而投降者。亦不知幾許。小有如毛師開鎮九年。護持
兩國。復城獻俘者。而廟主諸臣。反生異議。裁減軍餉。
明季北畧 卷之四
軍餉一減。則將士灰心。矣。遂上疏。竟不省。

毛文龍鴨綠江之捷

崇禎元年。大清朝五王六王及劉愛塔率兵二萬
自鎮江至。欲報義州之役。文龍以八千人與部下十
將禦之。愛塔以四百騎。戰敗。降文龍。大清因是密
通書崇煥。訂前約。圖文龍。崇煥信之。

大清收諸部落

初廣甯塞外。有炒化暖。瓦貴英諸部。薊鎮三協有三
十六家守門。諸部皆受賞。員至是中外迎上旨。並革其

賞諸部。閔然會塞外飢。請賑。上堅不予。于是東邊諸部落羣起。颺去。大清遂盡收屬建州。而邊事不可爲矣。此元年七月也。

甯遠軍譁

元年七月甲申。遼東甯遠軍以軍糧四月不得。大譁。執巡撫畢自肅。總兵朱 珣。推官蘇涵。置譙樓上。箠擊交下。括賞金得二萬。不厭。遂借商民得五萬。自肅草奏引罷。走中左所。自經。哀崇煥至。宥首惡。捕其黨斬十六人。

明季北畧

卷之四

十

初自肅奏請。而戶部不發。則罪不在自肅。而在戶部明矣。至崇煥斬其首惡。而有首惡。顛倒如此。安得不赦好人之心乎。宜乎越三月。有錦州之譁也。

流賊初起

流賊所由起。大約有六。一。卒逃卒驛卒。飢民響馬。難民是也。天下形勢莫強于秦。秦地山高土厚。其民多膂力。好勇敢鬪。故六者之亂。亦始于此。而卒以亡天下。崇禎初。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富林村。有富室錢之驥。子文俊。用賄入庠。險惡營利。僮僕恣橫。通邑恨之。

時鎮守省城總兵官王國興招家丁五百人內有吳榮賈奇李興張文等素無賴貨文俊銀九兩已償利八兩止資本銀文俊屢索吳等竟無償頃之間總戎發糧遣七人覓吳賈等詈而歐之擁之行府前諸兵俱忿追奪而還錢僕被歐垂斃文俊白于王國興曰吳榮四人貸銀四十七兩本利不償擊僮將斃乞總臺明斷國興曰家丁甚貧兄何慨借多金此言無據本府修書學院公斷方明文俊恐賄以三千金國興拘四人庭訊吳榮等曰止負九兩甯有四十七兩乎

明季北畧

卷之四

十一

文俊持前說國興各笞三十擬徒下獄追比衆兵怒已而錢僕死者三人文俊馳院控理兵衆譁擁署前兵憲詢所由兵竟不自直前欲殺文俊邢大怒曰有理當辯奈何聚衆闖公庭卽擒數十人笞之悉下之獄衆兵將劫獄入白國興國興止之進見邢備言軍心欲變請貴其罪時重文輕武總戎秩雖高自文臣視之猶藐如也邢謂國興曰汝縱家丁反予將奏汝此罪非輕國興懼而謝曰下官瀆犯辭出諸兵皆憤入獄劫吳榮四人去遂殺文俊全家燬掠室廬復入

察院獄中。劫出衆家丁。邢知事急出諭招撫。諸兵見而毀之。遂肆殺掠。各官逃匿。時兵僅數百人。而飢民反無賴附之者。卽有萬計。出城結營東山。推才勇十人爲頭目。第一闖王高迎祥。第二混天王。第三掃地王。第四整世王。第五塌天王。劉國能。第六混世王。第七過天曉張五。第八滿天星。第九曹操王羅汝才。第十老狷馬守應。焚殺姪掠。殆無虛日。所至之地。人物一空。此爲流賊之始。

漢南盜起

明季北畧

卷之四

十二

十月漢南盜四百餘人。自成陽兩當薄畧陽。引土賊三千餘人。入畧陽。徧漢中等處。

白水盜王二

十一月延綏飢。土府谷民王嘉允倡亂。飢民附之。時白水縣盜王二等。合山西逃兵掠蒲城韓城之孝童。淄川鎮。時承平久。猝被兵。人無固志。陝西巡撫胡廷寔庸而耄。惡聞賊警。杖各縣報者。曰此飢民也。掠至明春。後自定耳。于是有司不敢聞。盜偵知之。益肆。遂劫宜君縣獄。北合嘉允五六千人。聚延慶之黃龍山。

誌異

三月二十日辛巳味爽。陝西天赤如血。射牖隙皆赤。五月西安府城。夜墜火數十大如礮。次如斗。時出入民舍。民各禳之。不為災。

五虎五彪

補書

是歲正月二十六日。五虎李夔龍吳淳夫倪文煥田吉等追賊發充軍。五彪田爾耕許顯純處決。崔應元楊寰孫雲鶴邊衛充軍。以為附權蠹政之戒。

明季北畧

卷之四

三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誌異

明季北畧卷之五

錫山計六奇用賓彙輯

一崇禎二年己巳

劉懋請裁驛遞

懋兵科左給事

初上卽位勵精圖治軫恤民艱憂國用不足務在節省給事中劉懋上疏請裁驛遞可歲省金錢數十餘萬上喜著爲令有濫予者罪不赦部科監司多以此獲遣去天下惴惴奉法顧秦晉土瘠無田可耕其民饒膂力貧無賴者藉水陸舟車奔走自給至是遂無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一

所得食未幾秦中叠飢斗米千錢民不聊生草根樹皮剝削殆盡上命御史吳甡賫銀十萬兩往賑然不能救又失驛站生計所在潰兵煽之遂相聚爲盜而全陝無甯土矣給事中許國榮御史姜思睿等知其故具言驛站不當罷上皆不允衆共切齒于懋呼其名而詛咒之圖其形而叢射之懋以是自恨死棺至山東莫肯爲輦負者至委棺旅舍經年不得歸

祖宗設立驛站所以籠絡強有力之人使之肩挑背負耗其精力銷其歲月糊其口腹使不敢爲非

原有妙用。只須汰其冒濫足矣。何至刻意裁削。驅貧民而爲盜乎。

按洪武二十六年始定水馬驛。應付馬騾船隻人夫額數。以供差役傳報。通天下血脉。久之弊生。嘉靖三十三年始分溫良恭儉讓五字。溫字五條。供聖裔真人。并差遣孝陵之往來。良字二十九條。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內出者。恭字九條。供文武各官公差之外入者。儉字二條。供優恤。讓字六條。供柔遠。而火牌專供兵部。走探軍情。與邊鎮飛報。亦分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一一

內外換三字。以清楚之。除奉旨馳驛者。不爲限制。外餘各臨時裁酌。遞有增減。至萬曆三年更分爲大小勘合。仍以五字編號。其中王裔文武官員用大勘合。監生吏舍等用小勘合。大勘合例用馬二匹。夫十名。船二隻。照品崇卑定例支應。或一支六。或一支八。極之一支十而止。小勘合實填數目。不許增減。或四馬十二夫。或六馬十六夫。極之八馬二十夫而止。迨天啟末年。援遼援黔。征兵征餉。起廢賜環。武弁內官。海內驛騷。加以冒濫。驛困實始。

于此科臣劉懋遂進裁之一疏。總五字之五十一條。酌爲一十二款。

一 衍聖公裁定夫六十名。馬十六匹。船二隻。如帶典籍。掌書。廟丁。醫獸等事。差有煩簡。臨時酌給。

一 張真人裁定夫五十名。馬十匹。船二隻。如帶法師二人。掌事一人。驢各一頭。

一 顏曾思孟加五經博士。裁定夫二十四名。馬六

匹。船一隻。此崇禎二年五月初三日裁定其餘文武諸臣不及悉載

毛羽健論衛軍官兵及屯田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三

四月十一日。雲南道御史毛羽健奏曰。太祖高皇帝曰。吾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錢。夫不費錢之兵。何兵也。卽今各省直之衛所軍也。其養之何用。原以備征調也。客兵皆轉餉。而衛軍獨屯田。民田皆起賦。而屯田獨收粒。此卽古者寓兵于農之意。法至深且遠也。成祖文皇帝遣英國公率黔川廣兵征黎季犛。又調兩京及山陝山東湖廣兵自將討本雅失里。此衛軍之調。見于國初者也。嗣是而復如馬昂之討水滸。韓雍之討大藤峽。衛涇之討西甯。酋沙把。白能之討襄

賜賊劉千斤。程信之討山都蠻。萬鏜之討蜡爾苗。潘藩之討思恩酋岑濬。鄒文盛之討香爐酋阿傍。李化龍之征播州酋楊應龍。凡此皆用衛所軍也。然則衛軍何嘗不征調乎。永樂十二年。成祖自統京營兵出王刺河擊瓦剌。宣德三年。宣宗自領鐵騎出喜峰口擊釐良哈。此京兵之出征見于國初者也。嗣是而後。如正統九年。成國公之禦大甯朵顏。成化二十年。俞子俊之討亦思馬因。宏治十八年。寇大同保國公之鎮宣大。正德六年。流賊劉六劉七擁衆北向。陸完馬

中錫之次涿州嘉靖三年。土魯番寇甘肅。金獻氏之出蘭州。凡此皆用京營兵也。然則營兵又何常不征調乎。不意廢弛至今。祖法蕩然。京營之兵。泥于居重馭輕之說。久不從戰。旣臃腫而無所用。驕悍而不可使矣。衛所之兵。又復因噎廢食。有警不卽調發。乃更別議召募。至召募而尙可謂有長策乎。夫衛軍之食屯糧。卽猶京兵之食月糧也。平日養之。一日不得其用。斯已成贅物矣。且旣不用其軍。便是徵其屯粒以養募兵。而乃不征不調。祇知就窳。民議加派之糧。不

知就衛所中尋食糧之兵。則亦甚失祖宗立法之初意矣。故今日而講足食。惟有去客兵用衛兵之一法。欲用衛兵。惟有先清屯田之一法。乃屯田至今日而又弊極矣。軍士利于屯田之無籍。可以免征伍也。則私相賣。豪左利于屯田之無賦。可以免徵輸也。則私相買。管軍官利于軍士之逃亡。可以收屯利也。則一任其私相買賣而莫肯追補。經此三弊。屯之存者十無一二矣。今誠以軍屯一事。專委各省兵巡道。只任責成。勅令于凡軍丁之逃亡者。鉤攝之。死絕者。頂補。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五

之。凡屯田之典賣者。追還之。隱占者。嚴核之。遇有征調。卽令兵巡道同該衛所掌印指揮官提押本兵赴營聽用。如此則軍旣赴調。本衛屯糧便可取作營中月糧。兵有定額。餉無虛冒。其利一也。人有籍貫。逃之可稽。其利二也。各自顧其父母親戚。不敢瞞目語難。其利三也。各自認其本額。官將不敢彼此叅雜。其利四也。操練有素。臨敵不敢鼓譟。其利五也。一舉而五利具焉。

毛羽健。號芝田。公安人。天啟壬戌進士。授四川萬

縣知縣調巴縣。入爲雲南道御史。劾楊維垣。阮大
鍼爲邪黨。坐降級歸。崇禎初起原官。首陳救時急
着。謂驛遞一事最爲民害。首宜釐革。上深是其言。
後坐袁崇煥黨。革職歸卒。

張延登請申海禁

四月十八日。浙江巡撫張延登奏曰。自去歲閩寇闖
入浙中。臣督三區水陸官兵協勦。敗衄遠遁。近據偵
探。自李芝奇叛鄭之龍而去。其黨若陳成宇。白毛老
赤紫哥。桂叔老。竄入閩粵之界。約船六百餘號。釜游
不定。彼荒歉無所得食。海洋寥廓。順風一葦可航。萬
一復來。爲害更烈。臣思善後之策。獨海禁一節。爲目
前最急之着。按海寇之始。出于閩民通番之弊。通番
獲利十倍。人捨死趨之。其流禍遂至不可救藥。閩浙
海運交界之處。名曰沙堤。以限南北。勒令閩船不許
過浙。浙船亦不許過閩。天啟七年三月。撫臣潘汝禎
奏浙閩俱瀕海鄰。倭慮奸民勾引。禁船隻不許往來。
日久玩愒。出入毋禁。以致崇禎元年海寇大舉入犯。
臣細訪閩船之爲害于浙者有二。一曰杉木船。福建

延汀邵建四府出產杉木。其地木商將木沿溪放至洪塘南台甯波等處發賣。外載杉木內裝絲綿。駕海出洋。每貨輿化府大海船一隻。價至八十餘兩。其取利不貲。一曰釣帶魚船。台之大陳山昌之韭山甯之普院山等處出產帶魚。獨閩之蒲田福清縣人善釣。每至八九月。聯船入釣。動經數百。蟻結蜂聚。正月方歸。官軍不敢問。此二項船皆與賊通。賊先匿大陳山等處山中爲巢穴。僞立頭目刊成印票。以船之大小爲輸銀之多寡。或五十兩。或三十二兩不等。貨未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七

發。結票謂之報水。貨賣完納銀謂之交票。毫厘不少。時日不爽。此二項船貫盜賊勾引之囹媒也。至浙人之自爲害者。奸船爲最。前釣魚船搭厰于山繫船于海內地奸民。皆以大小划船假冒鄉紳旗號。裝載酒米與漁船貿易。而藏違禁硝磺等物以資賊。每獲重利而歸。窮洋竟同鬧市。是划船者。又盜賊兵糧之齎送也。欲清海禁。非嚴禁三項船不可。或謂水行埠舊有船稅。禁船則商賈不通。稅何從出。不知舊規兩處商人俱卸沙埕。倒換貨自南來者。如糖。錠。椒。藤。諸物。

必易浙船以入。貨自北去者。如桃棗藥材諸物。必易
閩船以出。杉木船獨不可責之易乎。明禁旣行。但有
由外洋竟至定海者。卽以越禁重處。如此則稽查旣
易。而稅亦不至乏絕矣。或又謂海上居民。以海爲業。
剝船若禁。樵採何資。臣又訪大樣剝船隻。桅木槳便
捷如飛。勾引最易。今須令近海縣分有司。按船編號。
止許兩划之小船。近老岸行使。朝出暮歸。不許窮洋
極島。船小則不能重載。限日則不能遠去。官旗各色。
盡行禁革。亦公私兩便之道也。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八

南居益請發軍餉

三月二十八日。陝西戶部侍郎南居益奏曰。九邊要
害。半在關中。故芻餉之需。獨倍他省。邇因宇內多事。
司農告匱。延綏甯固三鎮。額糧缺至三十六月矣。去
歲闔省荒旱。室若磬懸。野無青草。邊方斗米。貴至四
錢。軍民交困。囂然喪其樂生之心。窮極思亂。大盜蜂
起。劫殺之變。在在告聞。適青黃不接。匱乏難支。狡寇
逃丁。互相煽動。狂鋒愈逞。帶甲鳴鑼。獻輓控弦者。千
百成羣。橫行于西安境內。耀州涇陽三原富平淳化

韓城蒲城之間所過放火殺人劫財掠畜廬舍成墟
雞犬一空。涇富二邑被禍尤酷。屠掠姪汚慘不忍言
卽有存者駭鶴驚風扶老攜幼逃竄無門時勢至此
百二河山危若累卵揆厥所由皆緣飢軍數數鼓譟
城中亡命之徒揭竿相向數載以來養成燎原之勢
遂至不可嚮邇爲今之計欲剿賊必先稽離伍之軍
欲查軍必先給積逋之餉餉如不足則士不宿飽馬
無餘芻枵腹荷戈卽慈父不能保其子而撫鎮又安
能制此洶洶驕悍之卒哉今惟發三十萬餉以給之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九

庶可弭脫巾之禍于旦夕不然峭函以西且潰散而
不可收拾關中一變川蜀晉楚唇齒俱爲搖動天下
事尙忍言哉

無錫災荒疏畧

此民疏

自天啟四年至七年無錫二年大水一年赤旱又一
年蝗蝻至舊年八月初旬迄中秋以後突有異蟲叢
生田間非瓜非牙潛鑽潛嚙從禾根禾節以入禾心
觸之必斃由一方一境以遍一邑靡有孑留於其時
或夫婦臨田大哭攜手溺河或哭罷歸閉門自縊或

聞鄰家自盡相與效尤。至于今或飢婦償布。易米放梭身隕。或父子磨薪作餅食噎而亡。或啖樹皮吞石粉枕籍以死。痛心慘目。難以盡陳。

太尊覆申文云。五邑惟靖江無災。江陰雖有蟲而不爲甚害。不過二三分災耳。若無錫宜興武進三縣。則無一處無蟲。無一家田禾不被傷。三縣相較。武進八分災。無錫宜興九分災。太尊曾姓名櫻。江西峽江人。萬曆丙辰進士。時入覲。三日一哭于戶部。必欲求改折以甦民困。而總督倉場郭允厚。戶部尙書王家明。季北畧。卷之五。十。禎。堅執不從。

馬懋才備陳大飢

崇禎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疏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中天啟五年進士。備員行人。初差關外解賞。再差貴州典試。三差湖廣。頒詔奔馳。四載。往還數萬餘里。其間如關外當抑河之敗。黔南當圍困之餘。人民奔竄。景象凋殘。皆臣所經見。然未有極苦極慘。如所見臣鄉之災異者。臣見諸臣具疏。有言父棄其子。夫鬻其妻者。言掘草根以自食。採白石以充飢者。猶未詳言也。臣今請悉爲皇上言之。臣鄉

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粒類糠皮。其味苦而澁。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而食。諸樹惟榆皮差善。雜他樹皮以爲食。亦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于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劫。而搶掠無遺矣。有司亦不能禁治。間有獲者。亦恬不知怪。曰死于飢與死于盜等耳。與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七

其坐而飢死。何不爲盜而死。猶得爲飽死鬼也。最可憫者。如安塞城西有糞城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于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之者矣。更可異者。童穉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于是死者枕籍。臭氣薰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

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小縣如此。大縣可知。一處如此。他處可知。幸有撫臣岳和聲。引盜賑飢。捐俸煮粥。而道府州縣各有所施。然粥有限。而飢者無窮。杯水車薪。其何能濟乎。又安得不相率而爲盜也。且有司束手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于彼。彼處復逃之于此。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徧秦中也。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飢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則稍次之。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十一

天降奇荒。所以資自成也。

桂王寢殿坍塌

桂王常瀛。四月二十七日奏曰。三月初三寅時。臣正起梳洗。身側如雷震響。正殿盡傾。有該撥女子崔祿壽。呂壽喜。韓榮祿。崔遐壽。楊祥壽。呂福喜。六名在內。止宿。竟皆壓死。痛念臣蒙先帝隆恩。分封衡地。時遣內官監太監黃用。工部營繕司主事高道素。費五十餘萬金錢。建造府第。乃臣之國。僅有二載。而元年九

月初八日則寢宮後殿挽梁損墮。擦臣右臂而下。臣命幾爲不保。此時二官猶未離衡目所親覩。臣已具本欲奏。值皇上初登寶位。未敢以此驚竇天聽。致厯遠念。而二官亦自知罪。進修理銀五千六百兩。又進問安銀四百兩。且又訴其七年勞苦之狀。臣隨中止。今則前殿復塌。幸在刻時先後。臣未入殿行禮耳。否則亦爲不免矣。

宮殿覆壓。雖爲黃高二人賤買朽木之罪。然建國甫二年。卽遭此二變。天之所以警之也。異日流寇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十三

逼陷。播遷兩粵。其機已兆于此。

倪元璐疏三案

元璐號鴻寶。浙江上虞人。天啟二年進士。授庶吉士。歷侍讀學士。時閣臣魏廣微媚魏忠賢。欲掩釋楊璉三十四大罪疏。纂三朝要典。以挺擊紅丸移宮三案成書。元璐疏公議自存。私書當毀。上之。四月疏曰。臣觀挺擊紅丸移宮三案。關于清流。而三朝要典成于逆豎。其議不可不兼行。而其書不可不速毀。何也。蓋主挺擊者。力護東宮。爭挺擊者。計安神祖。至紅丸

者仗義之言。爭紅丸者原心之論。王移宮者弭變于
幾先。爭移宮者持平于事後。六者各有其是。未可偏
非。此一局也。既而楊漣二十四罪之疏出。魏廣微此
輩門戶之說興。于是逆璫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富
貴。則又借三案。而三案之面目全非。故凡推慈歸孝
于先皇。猶夫頌德稱功于義父。又一局也。網已密而
猶疑有遺鱗。勢極重而或憂其翻局。於是崔魏兩奸
乃始剏立私編標題要典。以之批根今日。則衆正之
黨碑。以之免死他年。卽上公之鐵券。又一局也。由此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十四

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公議要典者。魏氏之私書。三案
自三案。要典自要典。翻卽紛囂。改亦多事。惟有毀之
而已。上從之。詔毀三朝要典。

附記 華琪芳。字方侯。號末齋。無錫人。天啟乙丑
會元。廷試第二人。思廟立罷歸。每歎曰。吾不纂修
三朝要典。今相矣。蓋自悔也。吁。失足一時。遺恨千
古。可不慎歟。

欽定逆案

二月欽定逆案。魏忠賢客氏磔死外。以七等定罪。一

曰首逆同謀。兵部崔呈秀等六人。二曰結交近侍。都御史劉志選等十九人。三曰結交近侍次等。大學士魏廣微等十一人。四曰逆孽軍犯。東平侯魏志德等三十五人。五曰諂附擁戴軍犯。內監等十五人。六曰結交近侍末等。俱配贖。顧秉謙等百二十八人。七曰祠頌。照不謹例冠帶閒住。大學士黃立極等四十四人。

喬應甲釀禍

正月六日壬戌。撫治鄖陽都御史梁應澤以漢南盜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五

告急請兵。陝撫胡廷宴延綏巡撫岳和聲各奏流賊肆掠。刑科給事中薛國觀上言。賊之熾也。由喬應甲撫奏置盜劫不問。實釀其禍。今弭盜之方。在整飭吏治。有先事提防之法。有臨事剪滅之法。有後事懲戒之法。上是之。

固原逃兵掠涇陽。又掠富平。二十九日乙酉。復掠涇陽。執遊擊李英。

劉應遇敗賊

二月二十日丙午。商洛道劉應遇率毛兵入漢中。合

四川吳國輔兵敗賊。賊走漢陰。遇遣兵追斬五百餘。誅渠魁數十人。餘走蜀。其匿漢陰山中者。皆自殺。漢南盜平。

混天王擾延川等縣

三月二十日。丙子。流賊掠真甯。甯州。安化。三水。四月。犯涇陽。甘峪。遊擊高從龍被殺。九月。大清兵圍葡州。十一月。京師戒嚴。徵四方援兵。勤王保定兵首潰。餘亦多中路遁者。因與飢民合勢。嘯聚山澤。上命馳諭陝西巡撫劉廣生。令急殲流孽。不必入衛。時大盜明季北畧。卷之五。去。

混天王等擾延川。米脂。清澗等縣。復召前總兵杜文煥使勦之。

吳煥奏秦寇

是年四月。陝西巡按御史吳煥上言。秦寇慘掠。古所罕有。撫臣胡延宴。狃于積弛。束手無策。則舉而委之邊兵。延綏撫臣岳和聲。諱言邊兵爲盜。又委之內地。則西安延安諸邑之被盜。皆兩撫推諉。諱實釀之也。

李自成起

李自成。陝西延安府米脂縣雙泉堡人。雙泉堡大鎮東西街口。有大井二。故名。父名守忠。務農頗饒。生二子。長名鴻名。又二十年。爲萬曆三十四年丙午。五月。生次子。名鴻基。卽自成也。九月。鴻名生子名過。十二月。鴻名死。先是守忠父李海。一名勢。俱單傳。惟守忠生二子。然鴻基生而鴻名卽死。亦單傳耳。鴻名死。三年。妻改適。守忠撫鴻基與過。八歲就塾。二人不喜讀書。酷嗜拳勇。各不相下。守忠屢責不悛。年十三。鴻基母死。竊與過出外朋飲。里有劉國龍。亦同庚。相遇甚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七

歡。偕往郊外馳馬。飲于村肆。相謂曰。吾輩須習武藝。成大事。讀書何用。次日具牲禮詣關廟。倣桃園故事。鴻基欲較力。見神前鐵爐一座。重七十三斤。隻手舉之。繞殿一匝。仍置故處。劉國龍掩衣欲舉。不能動。兩手握之。方起行五步止。李過奮力一提。亦不動。如國龍法。行十五步止。鴻基復提繞殿一周。置于舊處。道士驚賞曰。汝父爲善。故生汝。鴻基大言曰。大丈夫當橫行天下。自成立。若株守父業。豈男子乎。前三歲曾夢偉將軍呼予李自成。今卽改名自成。號鴻基。國

龍等稱賀。由是三人數聚飲。守忠頓責。復將延師束之。自成私走延安。聞羅教師。曩爲將。武藝超軼。遂師之。日與其黨馳射大喜。越四月。移書國龍與過。云予在延安。師羅某習武。汝二人速來同學。不可虛廢歲月。正月十六日。守忠見書。往覓。時自成于羅處初習單刀。不卽歸。羅固勸之。乃還。越三月。守忠恐復往。乃延羅某于家。使劉李三人師之。年十八。自成性喜生事。守忠爲過娶鄧氏。而自成欲擇美婦。遂遲半載。娶韓金兒。艷而姪。年十四。適西安老紳爲妾。以行斥。繼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六

爲延安監生妾。又見棄。至是自成娶之。其夕。守忠夢土地告云。汝家禍崇入門。百日內有大災。速與汝孫暫避河南。勿被虎傷。倘違吾言。後悔無及。汝子自成有禍無害。守忠覺不樂。遂與過託進香泰安去。月餘自成往延安。韓氏與里棍蓋虎兒有姦。越半月。自成歸。晚宿十里舖。夢韓與少年偕寢。欲殺之。少年走。乃殺韓而寤。黎明卽行抵家。宛如所夢。舉刀直前。蓋虎兒以縑袍禦之而逸。遂殺韓。眾挾之赴縣。時署篆艾同知曰。汝妻不良。殺之固當。但捉姦須雙。今止殺妻。

於律不合。遣孟縣丞往驗。次日庭訊。答二十下獄。自成倩丁門子賄二百金。乃出。卽發審單云。李自成因妻韓氏不良而殺之。却無姦夫同殺爲証。何以服人。况不合律。姑擬徒。俟獲姦夫再審。自成怒曰。殺死姪婦。理之當然。奈何受金而罪我。會須控憲。丁聞之而懼。白于艾。艾出牒覆勘。自成以洩言知不免。遂殺艾遁。走甘肅。二年己巳冬。大清兵十萬大入越薊。薄

京。京師戒嚴。徵兵勤王。甘肅巡撫梅之煥有文武才。總戎楊肇基素稱驍勇。奉旨赴援。自成投軍。居肇基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九

麾下。邊地多盜。肇基每使親兵往剿。止事劫掠。獨自成見壯士輒釋去。每云東海舟頭亦有遇處。已而陞總旗。屬下五十人。俱稱長官。甘肅東有盜警。自成心謂響馬頗有英雄。可結一二以作異日爪牙。因請往捕。甘肅與蘭州接壤。有高如岳者。膂力絕人。善騎射。白袍白巾。聚黨百餘。服色悉按五方。居土山堰下。自稱闖王。時出行劫。自成引兵搜三日。如岳以八騎至。自成列陣以待。如岳曰。高闖王在此。速讓道。自成曰。觀若亦是好男子。何爲作此舉動。予特奉令取汝。如

岳曰。能者來戰。飛騎突至。自成迎戰。良久。藝勇悉敵。知不可力爭。乃謂之曰。自古好漢識好漢。觀汝狀貌。定非凡品。可下馬相見。有一言奉告。遂各敘禮。歡如魚水。同至土山。結爲兄弟。宰馬設誓。云。患難相扶。富貴共享。若有異心。神其不祐。酣飲達旦。自成將行。語之曰。自此以往。勿復行掠。予若功名小。就請同處邊庭。倘鄙願有違。相從不遠。乃別自成回鎮。以他級報功。遂陞把總。適徵兵檄至。梅撫楊鎮勤王。以王叅將爲先鋒。自成與劉良佐不服。良佐。字明輔。大同左衛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十

人自成曰。甯爲雞口。毋爲牛後。良佐曰。昔郭子儀本行伍中人。後爲天下大元帥。我二人有才如此。甯憂不富貴。自成曰。大元帥何足道。漢高祖劉知遠。我太祖皇帝。豈祖宗傳下天子。亦是平空做成事業者。楊主將安識吾兩人。時師北行。王叅將居前隊。楊總戎統中軍。過蘭州犒師。秋毫不犯。次日百里抵金縣。邑小令怯。閉署不出。王叅將入城欲見令。有兵譁于庭。答六人半爲自成卒。自成怒。與良佐等縛令出。欲見肇基。適遇叅將刺殺之。時良佐妻子在蘭州。十里庄。

自成孑身。聞如岳有衆八百。率所部往。時高陞下勇
士有羅汝才。劉國龍。賀一龍。馬守應。劉希堯等數人。
劫掠郡縣。官兵屢敗。曾于臨洮府城外。關廂人家。掠
美婦五。邢氏。趙氏。余氏。安氏。鄔氏。而邢氏尤絕色。如
岳嬖之。妻鮑氏。妬甚。適自成至。遂以邢氏配之。每日
賊將輪劫。賀錦自北都返報。大清師已退。將推督
下勦。衆有懼色。共議乘兵未至。掠平民充陣。以精兵
繼之。于是各統所部。往渭原。河州。金縣。甘州等處。劫
掠所至之地。卽起火名放亮兒。所掠衣糧等物。卽令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五

鄉民昇至營中。持刀問云。願從否。如不願。卽云我送
汝去。一刀殺之。苟願從。又問有父母妻子否。無則不
問。有則問想否。不想則已。倘云想之。吾送汝去。復一
刀殺之。凡初獲者。必縛五日。始釋。有逃而復獲者。則
截其耳。或黥其面。兵遇之。反指爲真賊。解官請賞。王
將不之省。斬首示衆。故不願作賊者。旣爲賊所掠。亦
無如之何而從之矣。由是衆至數萬。

編年云。二年。都城警。詔天下勤王。山西巡撫耿如杞
以兵入援。譁于涿州。大掠良鄉。耿如杞逮論死。潰兵

遂竄走秦晉山谷間爲盜。先是元年米脂人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騎射家貧爲驛書聞王嘉允反往投焉。後推高迎祥爲首稱闖王。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與衙卒李固鐵冶劉敏政結好暴于鄉里後隨衆作賊其兵嘗云我王原是個打鐵的。今後軍都督府張家原是個補鍋的。初是只七十人相從後漸結聚及併了老獍獍小表英兵纔有數萬。

各本俱載賊首高迎祥而此獨言高如岳是一是。明季北畧卷之五
存實以俟攷

袁崇煥謀殺毛文龍

先是毛文龍駐皮島以牽敵。二年三月袁崇煥奏設東江餉司于甯遠令東江自覺華島轉餉禁登萊兩船入市自是島中京餉俱着關甯經畧驗過始解朝鮮貢道往甯遠不許過皮島商賈不通島中大飢取野菜爲糧初文龍稱麾下兵一十餘萬朝廷爲治餉兵科給事中王夢尹翰林編修姜日廣詣島閱視稱十萬及登萊道王廷試復裁之定額二萬八千人文

龍大不平。上章請餉。又累奏窮遠轉餉不便。崇煥不聽。又請自往旅順議之。六月崇煥致書文龍曰。知島中軍飢。發餉銀十萬。至雙島約公會議。滅敵。文龍語子承祿曰。昔日彼奏減糧。今又發糧。其跡可疑。承祿曰。渠爲撫臣時。已有和議疏。茲復云滅敵。必有他意。不如勿往。文龍思久之。曰。古來戰守和得機。卽行。原非可執。况我與彼總爲朝廷出力。不必猜疑。遂與部將二十人。家丁百人。引兵三千。至雙島。進謁崇煥。慰勞甚至。且曰。遼東海外。止藉貴鎮與本部院兩人同心共濟。方能了局。文龍曰。職在海外數年。日以東事爲慮。第餉匱軍飢耳。若大人展回天之力。使諸軍安飽。指授方畧。則功可成矣。次日崇煥犒師。每人銀一兩米一石布三尺。已而文龍設宴甫坐。忽報大清

兵萬餘將渡河東。崇煥遣兵馳救。止留數百人與文龍欸語而罷。三日崇煥登島。又大犒師。謂文龍曰。今後貴鎮與本部院以旅順爲界。東行貴鎮印。西行本部院印。文龍從之。復報河西有警。崇煥思久之。謂文龍曰。願借貴鎮兵一往。文龍卽令疾救。四日崇煥命

軍士擺圍文龍不悟從之入麾下欲進袁兵阻之止從官入圍崇煥謂衆軍士曰念爾等海外勞苦每人僅得糧五斗一家分食言之痛酸爾等當受本部院一拜今後勿憂無糧只須爲朝廷出力語畢卽拜將士答謝淚下崇煥遂與文龍曰本部院節制四鎮清嚴海禁恐登津受腹心之患東江糧餉由甯遠過亦便汝何必要解銀登津自糴且虛耗國家多少錢糧並無實效要東江何用文龍曰公言差矣職以義旅九十人取鎮江不費朝廷斗米寸鐵撫集遼瀋逃民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十四

九十餘萬羅致各島以爲犄角以義取朝鮮糧餉以信括商賈錙銖種屯鼓鑄斬將復城六七年來止受國家銀一百五萬兩米九十餘萬石猶謂無功虛冒乎崇煥曰與汝談三日誰知狼子野心一片欺誑若不殺汝此一塊土異日豈朝廷所有文龍曰督師恃節制何得殺我崇煥曰今日非本部院意乃是上旨左右色變文龍自若乃曰旣出上旨亦勿辨遂西望拜曰臣負朝廷久矣崇煥命旗牌官張國柄執劔殺之諸將伏屍慟崇煥曰止斬文龍一人餘悉供職

如故命殞之。因奏文龍十二罪。并自劾。上以文龍驕
悖。命崇煥安心任事。且嘉諭之。時敵警寂然。師旋開
文龍死。皆哭。崇煥因佯祭曰。昨殺汝。是朝廷法。今祭
奠。是本院情。遂流淚。將士俱泣。崇煥恐變。呼文龍部
下曰。若等被主帥侵糧甚苦。今有十萬金犒賞。各領
三兩。衆始定。崇煥分其軍爲四。毛承祿及旗鼓徐
敷。奏東江將劉興祚與陳繼盛分將之。遂回甯遠。

鍾萬里解夢

毛夫人張氏。居杭。聞文龍死。疑未得報。有所親鍾萬
里。明季北畧

卷之五

五

里曰。昔振南所夢于忠肅。授詩前聯云。欲效淮陰。老
了一半。蓋韓信二十七歲爲大將。振南五十二歲作
元戎。非老了一半乎。後聯云。好個田橫。無人爲伴。蓋
田橫有五百人同殉。島中今云無人爲伴。是自死于
島矣。已而果然。杭人莫不憐之。

崇煥捏十二罪。矯制殺文龍。與秦檜以十二金牌
矯詔殺武穆。古今一轍。

聞余邑高忠憲當遣使闕島時。語之曰。若往須圖
其山川以歸。使者至。微行四境。盡得其險易。而還。

忠憲披圖歎曰。是扶餘國也。使者故高公門下士。然則文龍功高不賞之疑。非獨錢龍錫輩而已。

逮袁崇煥

十二月辛亥。上召崇煥議餉密勅滿桂黑雲龍祖大壽。同入崇煥進闕不數武。一內監趨出曰。萬歲爺在不臺速入。崇煥趨進。見桂等在上所。驚沮。上問殺毛文龍。致敵兵犯闕。及射滿桂三事。崇煥不能對。上命桂解衣驗。示着錦衣拏擲殿下。校尉十人。褫其朝服。相押西長安門外錦衣大堂。發南鎮撫司監候。上遣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三

太監車天祥諭慰遼東將士。命滿桂總理援兵節制諸將。馬世龍祖大壽分理遼東兵。都人大喜。袁兵聞之。半走固安。良鄉殺掠。桂招餘衆隸麾下。大清師聞報。撤兵。李總戎部將擒一頭目。訊之。具述崇煥通敵根底。入奏。上命法司追崇煥書。明年四月詔磔西市。時百姓怨恨。爭噉其肉皮骨。已盡。心肺之間。叫聲不絕。半日而止。所謂活剛者也。崇煥廣西梧州府藤縣人。萬曆己未進士。

江陰中書夏復蘇嘗與予云。昔在都中。見磔崇煥

時百姓將銀一錢買肉一塊如手指大。噉之食時必罵一聲。須臾崇煥肉悉賣盡。

滿桂戰死

十二月。大清兵復圍城。十七日丙寅。滿桂率師救長。大清兵大至。桂敗收兵。十七丁卯。滿桂以五千人同孫祖壽等陣安定門外。自辰至酉。十餘戰。大清兵屢易桂箭。削發墜馬。殁于陣。申甫夜襲營。又戰沒。黑雲龍麻登雲破執。大清復攻城。都人大懼。會各省援兵四集。互相拒戰。大清兵乃退。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三

劉之綸死節

劉之綸字元誠。蜀宜賓人。喜學理家言。大書其坐隅曰。必爲聖人。里中因呼爲劉聖人。天啟辛酉。舉鄉試。崇禎戊辰。成進士。授庶常。與同官金公聲。多客死土。申甫輩以備國家緩急。己巳冬。北兵入。日聲先上疏。得召見。薦公弁及申甫。上立召對。稱旨。授甫京營副總兵。改金公御史。監其軍。而授公協理戎政。兵部右侍郎。督守戒事。已而滿桂申甫俱戰沒。公誓師出城。會北兵引去。遂抵通州。至薊。知兵衆在永平。乃約總

兵馬世龍吳自勉自薊赴永平牽之無動而自率兵
八路進攻。遭化既由石門至白草溝。距遵化八里而
營。娘娘由。迺世龍等不受節制。負公約。大兵驅三
萬騎自永平來。公嚴陣以待。先發一砲。殺百騎。再發
一砲。砲反裂。營中自焚。兵遂上山。一裨校請結陣徐
退。公不聽。命鼓人嚴鼓再戰。自午至酉。士皆力戰。軍
中矢石竭。人持短刀。夾公馬而前。矢集如雨。公度不
可爲。乃大呼曰。死死。負皇上。解所佩印授家丁。間道
歸送巡撫。忽一矢貫公首。又一矢中膝。遂引而絕。諸

明季北畧

卷之五

天

將從公者。齊呼哭。震天。拔營野戰死之。事聞。賜祭葬。
廕一子。

公之爲人。文文肅肅。詳言之。

黨還醇良鄉殉難

黨還醇字子真。陝西三原人。天啟乙丑進士。己巳令

良鄉。十二月。北兵薄城。屬兵堅守。力竭援絕。遂死之。
兵退。得其屍于草中。身被數創。赤身面縛。怒氣勃勃。
如生。方赴選時。送座師侯恪出都門。恪曰。但願諸君
子爲好人。不願諸君子爲好官。還醇常諷誦不輟云。

事聞。贈太僕寺卿諡忠節。蔭一子。入監時。有保定推官李獻明奉命查薊密軍餉。抵遵化。大兵至。不肯他適。城陷而死。贈光祿少卿。又有保定餉司何天球。永平知府張鳳奇。推官羅成功。灤州知州楊熾。香河知縣在光裕。遵化知縣徐澤良。鄉典史史之諫。教諭安上。遼訓導李廷表。驛丞楊其禮。三屯純兵朱國彥。俱先後死。

己巳之役。

大兵所向。有兵未至而城先空者。良鄉

涿州。香河。固安。張灣也。有城先空而兵不入者。霸州

明李北畧

卷之五

完

三屯也。有先降數日而兵始至者。玉田。遷安也。有兵
隨先降而守。臣不知者。遵化。永平也。有虛張聲勢而
兵不敢犯者。昌平。涿州也。有受降旗。兵過而不取者。
順義也。有兵留而不攻。迹在若守若順之間者。房山
也。有兵至而順。兵去而守。以援兵至而免者。樂亭。撫
甯也。總由人心不固至此。向使各城盡如寶坻。令史
應聘之。上下一心。永清。令王象雲之。有備無患。昌黎
令左應選之。男婦皆兵。開平。舉人之請兵捐餉。何至
一朝同歸于盡。丙如固安。令劉伸守而不能守。所欠

一死良鄉香河道化三令永平守及推官灤州守與夫三屯總鎮各官之死皆不愧其官而保定司理李獻明一死尤烈永平道鄭國昌之死與巡撫王元雅等失地喪師不可語于列難之列其最劣者則盧龍遷安兩令餘若薊州通州三河豐潤官雖能守亦將士得力居多時巡方董邃初見灤縣斗大空城而縣令沈域舉動安詳問曰情景若此貴縣何恃而不恐沈域從容拱手曰以身殉之邃初爲改容以謝卒幸免焉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三

商敬石善射

大清裨將引六百騎在嶼山至河西忽十二騎突至欲擒之十二騎善射裨將三人皆中目而死諸軍悉前應弦而倒殪者甚衆大兵悉去刀發矢十二人俱以手接無一傷者兵退十二人追射死者三百餘人矢盡乃止蓋十二人乃響馬賊商敬石爲首聞

大兵入約其黨欲建功至此忽遇耳遂至通州鎮守營報功守將申兵部兵部悉隸之于麾下時大兵大隊將至河西天津等處聞通州十二騎殺兵四百

乃不往。

左應選同守昌黎何大綱戰勝

大清兵至昌黎。將抵城下。時邑令左應選初蒞任。瞻
畧過人。聞報登城。周望諭百姓勿恐。數日。當自退。卽
閉城。治火藥。兵至。列藥于城。俟攻時始發。是藥止及
百步外。亦不納砲中。臨敵燃火散下。須臾。如火星飛
墜。兵衆俱傷乃退。大兵至潮縣。何大綱張洪詩率
萬騎赴救。斬一將。馬世龍率驍勇五百人會之。奪車
輜而還。

明季北畧

卷之五

三五

誌異

是歲江陰城鳴。時吳鼎泰爲令。及順治二年乙酉。江
陰被屠。距己巳凡十有七年。

10478

